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_0522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人事機構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南市人考字第11101615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(0161530A00_ATTCH1.pdf、0161530A00_ATTCH5.pdf、0161530A00_ATTCH5.pdf、0161530A00_ATTCH7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本(111)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)部分條文,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條文,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